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